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

第 號

茲證明 ○○

符合下列情事：

1.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4.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5.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6. 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就業服務法第10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7.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8. 無因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附註：

- 一、截至本證明書核發日止，尚查無不符上述規定之情事。
- 二、本證明書自開立日起2個月（60日）內有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

證明書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

### 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為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

- 一、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二、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三、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四、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次數，依勞動部107年3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131號令及附表(如附件)辦理。
- 五、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六、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七、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此致

○○政府

公司名稱(全銜)：

(蓋公司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